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0號

債 務 人 許美惠

代 理 人 張家榛律師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送達代收人 陳瑩穎

謝依珊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送達代收人 林藝玲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送達代收人 洪婉婷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丁駿華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送達代收人 黃文進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代 理 人 鄭穎聰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送達代收人 李步雲

上列債務人因清算事件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許美惠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其債務。

二、經查：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3年9月4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32號裁定自114年3月19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於114年8月22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7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等情，業由本院依職權調取各該卷宗核閱無訛。

(二)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

1. 債務人自114年3月19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1)於114年3月19日至115年4月間，領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合計新臺幣(下同)127,283元【 $9,485 \times (13/31 + 13) = 127,283$ 元】；(2)於114年3月19日至115年4月間，領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合計106,161元【 $7,911 \times (13/31 + 13) = 106,161$ 元】；(3)於114年3月19日至115年4月間，領有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4及115年度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合計93,935元【 $7,000 \times (13/31 + 13) = 93,935$ 元】；(4)於114至115年間，領有年節慰問金8,000元；(5)於115年1至4月間，領有行政院加碼補助合計4,000元（1,000

元 $\times 4 = 4,000$ 元），以上各項收入合計為339,379元（127,283元 $+ 106,161$ 元 $+ 93,935$ 元 $+ 8,000$ 元 $+ 4,000$ 元 $= 339,379$ 元），業據債務人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67至168頁），並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4月23日北市社助字第1153072109號函及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5年4月24日北市都企字第1153031662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5至137、139至140頁）。又債務人居住於臺北市大同區，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金額據其主張依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見本院卷第168頁），故債務人114年3月19日至115年4月每月生活必要費用合計約329,922元【 $24,455$ 元 $\times (13/31 + 9) + 24,893$ 元 $\times 4 = 329,922$ 元】。是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固定收入339,379元，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329,922元後，尚有餘額9,457元（ $339,379$ 元 $- 329,922$ 元 $= 9,457$ 元）。

2. 惟債務人自陳其於聲請前2年期間即自111年9月4日起至113年9月3日止之收入合計434,364元（見消債清卷第250頁）。再者，債務人聲請前2年必要生活費用為434,400元（見消債清卷第250頁），堪認債務人於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餘額。而債務人之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未受任何分配乙節，業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7號卷宗確認無訛，足認債務人之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之分配總額未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不予免責之要件不符，本院自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 (三)債務人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事由：依本院職權調查結果，並無事證可資證明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予免責情形，尚無從逕為不利於債務人之認定。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經本院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且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情形，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應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02 民事第三庭法 官 林哲安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07 書記官 謝學緯